



BEA 東亞銀行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

環保政策

(於 2022 年 11 月 24 日審閱及批核)

1. 簡介

氣候變化和天然資源短缺日益受到全球的關注和重視。作為一家具領導地位的香港金融服務集團，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其集團公司成員（「東亞銀行」或「本集團」）肩負起對環境及社會的責任，致力減少其業務運作對環境的影響。

我們對環境的直接影響主要來自本集團所消耗的能源和紙張，以及產生的廢物。我們將多項環保措施融入業務營運之中，在減低對環境影響的同時亦持續提高效率。

我們為客戶提供的財務方案能讓他們推動可持續發展，間接對環境造成影響。我們將環保考量融入本集團的產品和服務之中，全力支持發展低碳及更具環保意識的經濟環境，並尋找進一步發展的機遇。

此環保政策（「本政策」）在制訂過程中參考了由聯合國環境規劃署簽署的《金融機構關於環境和可持續發展的聲明》，並適用於東亞銀行的業務營運。

本政策闡明了本集團對外及對內於環境方面的承諾，並由本集團的三層可持續發展管治架構監察。本政策經跨部門及主要集團成員的代表組成的東亞銀行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檢討，然後由對東亞銀行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舉措擔當重要角色的總經理和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¹組成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督導委員會同意，由董事會級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委員會確認，以及由東亞銀行董事會批准。本集團各成員均明白及同意本政策的內容及範疇，並竭力遵照承諾處理事務。

2. 實行本政策之措施

我們會透過以下措施實施本政策：

2.1 營運方式

- 2.1.1 遵守所有相關的法律法規，例如本集團各營運地區之環境保護法例。
- 2.1.2 訂立目標並尋求方法減少業務營運中消耗的能源、紙張、水，以及其他資源。

為節省能源，我們建立高效率的系統，簡化工作流程，減少出差公幹，監察能源消耗量，改變同事的工作習慣，並定期進行檢討。
- 2.1.3 在員工、客戶和股東各個層面採用嶄新科技，逐步推行無紙化系統。
- 2.1.4 盡量減低本集團的辦公大樓及分行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包括日常營運以及其他翻新工程所引致的影響。
- 2.1.5 盡可能透過源頭減廢、回收或重用來避免製造廢物。
- 2.1.6 減少直接或間接排放的空氣污染物、溫室氣體及其他破壞臭氧層的物質，並在適當的情況下訂立減排目標。

¹ 高層管理人員包括聯席行政總裁和副行政總裁。

- 2.1.7 適時處理和回應與環境相關的投訴及建議，盡可能及早解決所有問題，並採取預防措施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 2.1.8 將環境因素納入商業決定以及融入我們所提供之服務，包括推動及支持對抗氣候變化，並減少我們對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的影響。
- 2.1.9 持續評估我們的業務營運，以提高效率及減低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 2.1.10 通過環境管理系統監察我們的環境表現。

2.2 關注及推動

- 2.2.1 向我們的社會，尤其是股東、客戶及供應商推廣環保訊息。
- 2.2.2 與持份者就環境問題進行溝通和協商，以確定優先事項、趨勢和新挑戰。
- 2.2.3 透過與業界、環保團體及非政府組織合作，培養員工和公眾具有可持續發展意識的文化，並推廣環保措施。
- 2.2.4 透過內部通訊及培訓等方式向員工推廣環保訊息之傳播與管理。

3. 監督與溝通

- 3.1 為確保本政策得以確切執行，東亞銀行任命了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負責協調各有關人員落實各項環保措施及匯報實施進度。環境、社會及管治督導委員會則負責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的表現，並向董事會級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匯報主要成果和所面對的挑戰。而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則負責監督及透過問責確保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表現。
- 3.2 我們致力透過各種內部通訊渠道、東亞銀行網頁和每年刊發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向集團員工和其他外部持份者發布與本政策相關的信息，以及匯報我們的環保表現。

4. 政策檢討

- 4.1 本政策每年檢討一次，並在有需要時再作檢討，務求確保有關政策切合時宜兼具實效。

本環保政策的中文譯本倘與英文原文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原文為準。